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0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52,765,1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2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

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55,4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4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42,209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7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42,216,90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42,209,705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7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75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5%；反对 4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2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44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5%；反对 4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9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41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3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861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9%；反对 3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2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391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；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842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39%；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